

國立臺北大學吉祥物運用要點

109年6月10日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吉祥物之運用、有效管理授權吉祥物名稱及專用圖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吉祥物運用，指實體使用及專用圖檔之授權，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實體使用：指借用本校吉祥物之實體偶裝。

(二) 專用圖檔：指由本校製作或委託製作關於本校吉祥物之名稱、註冊標誌與照片，不限於文字、圖形，或以記號、立體形狀、影像或其聯合式之組合。

三、本校吉祥物運用僅限校內各教學、行政單位、學生社團或其他因課程需要提出專案申請並經核准者。

使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各單位辦理之活動

(二)教學、實習性質之課程或活動

(三)其他經本校審查核准者

四、使用吉祥物名稱及專用圖檔為素材，開發或製作物品，應事先檢附企畫書向秘書室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校核准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完成製作之物品，於公開使用前一星期須提供成品予秘書室備查。

五、本校吉祥物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均屬本校所有，管理單位為秘書室。

為保護本校權益及維護吉祥物形象，未經本校同意，禁止隨意自行製作或改變吉祥物原貌；借用實體偶裝者，不得擅自任意裝飾或改作，倘有毀損、短缺或變形，運用單位應負修復、賠償或其他損害責任，並得逕行終止授權使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